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2日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03月2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袁建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袁建康、袁炜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03月22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3月2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展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07日交易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4月07日上午09:15至2023年04月0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4月0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04月03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编码,详见前表;

2、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提案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3、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04月03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62-8729999转8810(证券投资部)

指定传真: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投资部)

指定邮箱:dongrui201388@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其他事项:

1)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使用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进行电话确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样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1;投票简称:东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4月0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04月0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姓名及签章(签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5、委托人持股数:

6、委托人股东账号: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

9、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三: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04月03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2-8729900)到公司(地址: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17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0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前解除为上海富驰和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699200520-1、1699220628-1),并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以上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72,990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浙江东睦科达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其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023年3月22日,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商议,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和2022年7月5日签订的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699200520-1、1699220628-1),并重新签订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解除担保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699200520-1),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699200520)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22年7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699220628-1),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699220628)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2年7月5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和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40、(临)2022-044。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终止协议》,提前解除上述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0899230207-1、0899230208-1)。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规定,公司分别为上海富驰和浙江东睦科达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30207、0899230208)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最高债权限额共计人民币18,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1	浙江东睦科达	50,000	10,000	25,990
2	上海富驰	80,000	8,000	47,000
合计		130,000	18,000	72,990

[注1]: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驰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50,000万元,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21、(临)2022-024、(临)2022-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上海富驰	上海	75%	郭灵光	7,477.9834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
2	浙江东睦科达	浙江湖州	100%	郭灵光	25,000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二)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1、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富驰	208,458.75	126,629.12	81,829.63	119,524.03	-2,781.82
2	浙江东睦科达	61,424.46	49,583.58	11,840.88	50,848.95	2,469.32

2、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富驰	204,335.07	121,940.56	82,394.51	58,614.35	187.88
2	浙江东睦科达	71,178.53	42,954.00	28,224.53	29,156.05	1,383.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3年3月22日签订2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以下合称为"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分别为0899230207、0899230208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富驰和浙江东睦科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和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中编号为0899230207-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担保范围还包括招商银行与上海富驰原签有编号为1699200520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编号为0899230208-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担保范围还包括招商银行与浙江东睦科达原签有编号为1699220628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公司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公司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二)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1、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招商银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2、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公司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公司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招商银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四)保证责任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

(五)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

1、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公司)主张担保权利;招商银行放弃、变更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公司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责任,公司依然有义务按本保证书的内容对授信申请人所欠招商银行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申请人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授信申请人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招商银行给予授信申请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招商银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授信申请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六)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公司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七)本担保书的生效

本担保书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2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46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2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终止协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浙江东睦科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

6、上海富驰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07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金财")的通知,获悉其股份质押进行了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润金财	是	4,160万股	39.70	5.34	否	否	2022年3月9日	2023年12月31日	福寿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4,160万股	39.70	5.3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明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润金财	104,781,718	13.45	41,600,000	39.70	5.34	0	0	0	0
朱文明	50,562,282	6.49	6,000,000	11.87	0.77	0	0	37,921,711	85.10
合计	155,344,000	19.94	47,600,000	30.64	6.11	0	0	37,921,711	35.20

注: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30.64%,未达到5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东润金财资信状况良好,相关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此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状态,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报备文件

1、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延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员会执行条例(欧盟)2023/651》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欧盟委员会历史决定的相关内容

2018年9月20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公布关于拒绝由枯草芽孢杆菌KCCM-10445生产的维生素B2 80%产品授权的法规,要求对销售到欧盟市场的该维生素B2 80%产品的现有库存在2018年11月10日前从市场上撤回,由该维生素B2 80%生产的预混物的现有库存在2019年1月10日前从市场上撤出,由该维生素B2 80%或前述预混物生产的用于饲养食用性动物的饲料材料和复合饲料在2019年4月10日前从市场上撤出,由维生素B2 80%或前述预混物生产的饲养非食用性动物的饲料材料和复合饲料在2019年7月10日前从市场上撤出。

具体内容详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2018-75)。

二、欧盟委员会近期授权的主要内容

欧盟委员会2023年3月20日正式公布《委员会执行条例(欧盟)2023/651》关于枯草芽孢杆菌KCCM 10445产核黄素(维生素B2)和核黄素制品作为用于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的授权。本条例将在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20天生效,即2023年4月11日生效。

欧洲食品安全局指出,在核黄素和核黄素制品中,未检测到枯草芽孢杆菌KCCM 10445的活细胞和重组DNA,因此,这些添加剂不构成任何与生产菌株转基因相关的安全问题。

经评估,枯草芽孢杆菌KCCM 10445生产核黄素和核黄素制品满足法规(EC)No 1831/2003第5条规定的授权条件。因此,该物质和制品的使用应得到授权。此外,欧盟委员会认为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防止对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这些添加剂的使用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欧盟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重返欧盟市场产生积极影响。由于维生素行业的特点,产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3月23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016,C类014017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C类012879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68,C类011869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85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C类011672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38,C类012339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1,C类013752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659,C类015660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3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3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证券提交申请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宝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3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按华宝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8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华宝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华宝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宝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华宝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华宝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华宝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指定方式办理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述其他基金(除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47)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bstock.com

联系电话:400-820-989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定期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设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设有滚动运作期的基金在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该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该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5660)目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晟债券C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3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0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星图测控披露2022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测控",证券代码"874016")于2023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

星图测控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41,464,852.36	104,237,550.47	3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47,827.92	34,850,517.32	4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21,977.07	34,850,053.56	-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949.64	40,522,274.19	-11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85%	76.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6	46.81%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199,464.05	62,978,161.17	82.92%
总资产	221,753,663.63	134,629,645.52	64.71%

星图测控《2022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0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15)

2023年3月22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决议有效期内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网上说明会安排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兼总裁黄再满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志斌先生及财务总监高岭先生。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8日16: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曾灏锋

(二)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三)电子邮箱:sinoma@sinomatech.com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